

# 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[以下簡稱甲方]

榮佑鐵板燒 [以下簡稱乙方]

茲經雙方同意簽立特約條款如下:

一.有效日期: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。本約有效期滿後，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。

二.甲方員工於乙方店內平日星期一到五中午用餐時間消費，可憑院內員工識

別證，即享荷包蛋一顆。(例假日恕不適用；親友不適用，一證一顆)

三.雙方資料於合約期間內如有異動，應主動告知對方，以利更新。

四.其他合約未列事宜或因事情變更須增修合約時，得由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

同協議約定之，並另立書面為本合約之附件。

五.本合約書乙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保存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負責人:鄭紹宇

經辦人:萬婉儀

電話:3422121#1419



乙方:榮佑鐵板燒

負責人:

經辦人:

電話: 07-3458700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